稳楼市政策频出 “因城施策”促健康发展

近期，多地稳定房地产市场动作频频。3月1日，郑州出台房地产新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住房贷款投放，下调贷款利率。同时，针对二套购房需求，取消了“认房又认贷”相关规定。

据中原地产研究院统计，今年前两个月各地出台房地产相关调控举措累计超过100次，涉及下调首付比例、调降房贷利率、加快放款节奏、给予购房补贴等，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专家认为，“房住不炒”是房地产调控的政策基调，楼市调控因城施策，房地产市场或逐步企稳。

●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视觉中国图片

相关政策频繁出台

今年以来，中央及地方层面频繁释放稳定房地产市场运行信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近日进一步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日前表示，要加强居民基本住房保障。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地方层面，天风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孙彬彬介绍，多地相继出台地产相关政策，传递出边际放松信号。其中，与调整首付比例、公积金和贷款利率相关的政策就有17条。据中指研究院梳理，2月，重庆、菏泽、赣州、南宁、苏州、南京、广州等地相继出手，降低房贷首付比例或下调房贷利率；延吉对进城买房农民实施全额契税补贴；云南等地则加大吸引人才力度。

业内人士称，2022年以来，房地产需求端放松可分为“两阶段”和“三方面”。安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池光胜认为，第一阶段为今年年初至2月中旬，以公积金、购房补贴和人才政策为主。第二阶段为2月17日以来，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非限购城市下调首套首付比例，包括菏泽、赣州等；二是下调房贷利率，包括广州、苏州、南京、杭州、深圳等；三是加快房贷放款节奏，包括杭州、成都等。

楼市销售企稳

在政策暖流下，今年2月楼市销售出现企稳势头。

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2月，百城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16184元/平方米，新房价格结束三连跌态势。百城二手房平均价格为16009元/平方米，二手房价格结束四连跌态势。

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春节过后二手房成交量快速回升。2月7日以来，贝壳50城二手房日均成交较1月日均水平增长约40%，超过2021年12月日均水平约10%。

但企稳势头还需巩固。中指研究院监测的数据显示，1-2月，TOP100房企销售额均值为103.0亿元，同比下降34.0%。其中，销售额超百亿元房企30家，较去年同期减少24家；超五十亿元房企26家，较去年同期减少16家。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随着政策优化调整，特别是2021年四季度以来信贷政策的松动，个人按揭贷款数据出现止跌情况。“房地产市场底部有望于2022年一、二季度出现。”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房住不炒”仍是基本原则，当前出台的各项政策主要是为了实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不会过度放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日前表示，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房住不炒”定位成为社会共识。2022年要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保障住房的刚需，同时满足合理的改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努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展望后市，孙彬彬认为，未来房贷利率存在进一步调降的可能。中指研究院则预计，部分地方政府或将在降低居民购房门槛和成本、放宽居民购房限制等方面作出调整，促进合理住房需求充分释放。同时，将积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居民基本住房需求。预计3月之后会有更多城市因城施策稳楼市。随着楼市相关扶持政策持续显效，房地产市场将逐步企稳，3月一线及部分二线城市楼市有望率先恢复。

部分地区调整土拍规则

● 本报记者 张军

北京日前完成了2022年第一轮集中土拍，流拍率下降，溢价率上升，土地市场有所回暖。梳理发现，在已披露2022年集中土拍信息的城市中，多地调整了土拍规则。

引导市场理性竞争

日前，厦门公布202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住宅用地266公顷（含商住用地83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7公顷、安置房用地148公顷、租赁住房用地28公顷）。在符合政策前提下，通过适当放宽配建指标、出让金缴纳条件等方式，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确保土地成交率。针对热点地块，在溢价率、竞价轮次和最高限价等方面制定了预案，引导市场理性竞争。

为保障商品住宅用地出让，资源规划部门会同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按成交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共同推进商品住宅地块前期各项工作。

上海首批集中土拍挂牌40宗地块，起拍总价850.7亿元。首创证券表示，上海本次集中土拍规则有所调整，修改了评标办法等规则，细化技术指标，关注中标企业资金实力、产品力和落地能力。

预留利润空间

北京第一轮集中土拍计划出让18宗住宅用地，成交17宗，流拍1宗，成交总价480亿元，整体溢价率为4.5%。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32.6亿元竞得昌平区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C-3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的使用权，成交楼面价24861元/平方米。

“北京作为2022年第一个集中土拍城市，成交热度虽不及2021年首轮，但较2021年第二轮、第三轮有明显回暖。”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分析师关荣雪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中信建投数据显示，北京第一轮集中土拍流拍率为5.6%，较2021年第三轮集中土拍下降近10个百分点；三宗土地最高限价成交，触限率16.7%，较2021年第三轮集中土拍提升了9个百分点。

北京第一轮集中土拍吸引了多家房企参与。其中，绿城竞得3宗地块，中海、华润摘得2宗地块。

中泰证券房地产行业分析师陈立介绍，福州土拍推出20宗地块，其中17宗地块设置最高限价，达到最高限价后的预估房地价差在8400元/平方米-17100元/平方米，为房企预留了利润空间。

聚焦都市圈

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全国300城共推出住宅用地规划建筑面积5718.26万平方米，成交面积3922.2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1.48%。

2月，50家代表房企拿地金额同比下降67%。中指研究院企业事业部研究主管彭澧丽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50家代表房企在一线城市投资占比高。前2个月，50家代表房企在长三角区域拿地面积占比达38.1%，京津冀为31.3%。”

滨江集团日前在接受机构调研时表示，公司布局区域为“三省一市”，即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和上海市。公司坚持布局经济发展潜力好，人口吸纳能力强，居民购买力有支持的地区，充分发挥公司在人员、品牌、融资等方面的优势。1月-2月，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新增5个项目，其中宁波1个，杭州4个，土地面积17.85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

2月28日，南山控股披露的调研纪要显示，公司对房地产业务保持谨慎乐观，始终坚持“区域深耕、布局重点城市”。公司地产项目主要分布在上海、苏州、深圳等城市，整体盈利能力和回款情况较好。

视觉中国图片

百强房企2月销售额环比下降逾两成

● 本报记者 董添

机构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月百强房企销售金额环比下降逾2成，同比下降逾4成。随着多地房贷等方面的政策放松，机构看好3月份楼市成交情况。

房企积极拿地

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2月，百强房地产企业实现操盘销售金额合计4015.8亿元，环比下降23.5%，同比下降47.2%。2022年1-2月，销售金额超过百亿元的房企共30家，该梯队房企销售额均值同比下降38.4%；前2个月销售金额在50亿元至100亿元之间的房企有26家，销售金额均值同比下降34.1%；销售金额在30亿元至50亿元之间的房企有24家，销售金额均值同比下降31.9%。

分城市看，克而瑞研报指出，2022年2月，28个重点监测城市成交面积环比下降32%，同比下降35%。一线城市供应量整体处于低位，北京、广州和深圳成交均创历史新低，同比跌幅都在40%附近。8成以上二、三线城市成交同比下滑。

不少房企拿地态度较为积极。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指出，2022年以来，土地出让规则有所放松，叠加部分企业上半年补库存的需求，预期核心城市土地市场将得到提振。

融资利率较低

机构数据显示，2022年2月，房地产企业境内信用债与海外债发行规模同比均大幅下降。其中，境内信用债发行规模为250.2亿元，环比下降16.38%，同比下降7.92%。内地房企海外债发行规模为15.8亿元，环比下降83.46%，同比下降94.57%。

不少房企融资利率较低。陆家嘴2月28日晚间公告，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发行票面利率为3.05%。募集资金已经于2022年2月25日全额到账。

万科A近日公告，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5日到账。本次实际发行总额为20亿元，发行利率为3%。

张大伟指出，需求端政策有所放松，促进合理住房需求释放。预计3月份成交规模环比会有所上升。由于2021年同期的高基数，成交规模大概率仍为同比下降。热点一、二线城市楼市恢复节奏或相对较快。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房企在销售、融资等方面的态度较为乐观。

滨江集团2月23日公告，截至2021年11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472亿元，其中约70%为银行开发贷，约30%为公司债、中票、短期融资券等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融资，融资结构清晰。从2022年3月起，公司2022年到期的公司债和银行间市场融资规模不大，且到期时间相对分散，不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还款压力。

2月25日晚间，华侨城A公告，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畅通，且具有一定融资成本优势，在资金及融资额度的储备上仍有充足的空间。除了银行贷款等常规融资方式，在保证公司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下，将积极探讨股权合作、长期债权等方式融资，并密切关注公募REITs市场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2年3月1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刘雨菡女士、刘宝堂先生、张金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张安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谢魔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及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是对原有方案进行的适当调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394.898573万元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注册资本为1114.59万元）42.43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2.99万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合肥汇智的控股股东（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5人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2019年8-12月、2020年、2021年实现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下同）不低于3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合计不低于2100万元。净利润总额如低于2100万元，合肥汇智控股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份补偿给公司，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补偿股份数=［3394.898573×（1-承诺期实际净利润÷2100）］÷（8000-1114.59）。

注：合锻智能股权受让款为3394.898573万元（对应持股数为472.99万股）；8000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估值；1114.59万元为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就上述情况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二）已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及公司利益，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五人已将其持有的合肥汇智50.06%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手续。

二、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一）业绩承诺调整原因

2019年，为方便产业整合，合肥汇智准备将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公司生产厂区内。2020年初，合肥汇智正式启动搬迁工作，并已于1月底将所有生产设备运至新厂房。原计划于2020年春节期间进行新场地必要装修、配电设施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2月底起逐步恢复生产，但因新冠疫情突然爆发，上述计划被迫停滞，直至6月初，合肥汇智才得以开始逐步恢复生产，2021年，仍然基于疫情的原因，国内制造业整体均受到供应链短缺、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的影响。在此宏观背景下，也导致合肥汇智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虽然当年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但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却未达到预期。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审计，2019年8-12月，2020年合肥汇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39万元、44.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89万元、-143.29万元，未实现当期承诺业绩。

继上述影响后，随着新冠疫情的稳定及合肥汇智军用电子精密机构件业务、光通讯模块精密机构件、卫生级不锈钢阀芯等各类业务的开展，其经营业务逐渐好转，预计2021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约400万元，业绩承诺调整具备合理性。

鉴于此，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拟对调整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就上述情况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

合肥汇智的控股股东（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田小武5人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2019年10-12月、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实现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不低于12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80万元，合计不低于2100万元。净利润总额如低于2100万元，合肥汇智控股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份补偿给公司，补偿计算方式：补偿股份数=[3394.898573×（1-承诺期实际净利润÷2520）]÷（8000-1114.5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业绩承诺方案		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	
年度	承诺业绩	年度	承诺业绩
2019年8-12月	300	2019年10-12月	120
2020年	800	2020年	-
2021年	1000	2021年	800
2022年	-	2022年	1000
2023年	-	2023年1-2月	180
合计	2100	合计	2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在新冠疫情及合肥汇智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对业绩承诺进行的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改变业绩补偿的方式，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合肥汇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及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是对原有方案进行的适当调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8日

至2022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2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严建文、张安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2/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云路123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徐琴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xuqi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